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2023]30 号

关于下发《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经研究，特制定《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现予以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一、导师招生名额

导师具体招生名额分配以《2024 年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为准。

二、考生申请条件

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 号）文件要求基础上，参加申请考核制的候选考生应在所报学科领域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提供的代表性科研成果须以第一完成人（含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完成，近三年内应满足如下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相关科研条件中的两条，其中（一）为必选项。

（一）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本学科论文 1 篇（含通讯作者）。

（二）发表 1 篇国内外重要检索收录的本学科论文（含通讯作者）。

（三）学生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奖三等奖以上。（全国一等奖排名前五，全国二等奖排名前三，全国三等奖排名前二）。

（四）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六）在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专著（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认定出版社为准）。

说明：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

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三、招生录取程序

（一）报名

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填写表格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再补报，提交材料如下：

- 1.《报名表》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官网公布具体规定执行；
- 2.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书（3000 字左右）；
- 3.硕士学位论文（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
- 4.相关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2 封（原件），其中一份为硕士期间导师的推荐信；已公开发表论文、正式录用通知书、检索收录证明（高校图书馆开具）、获奖证书等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在职报考的考生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并同意全脱产学习证明材料（人事部门盖章）；
- 6.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待现场提供核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国外获得的学位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须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原件待现场提供核验），以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

报告；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考生承诺书。

（二） 学院初审

学院对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核。拟接收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考生的学术道德、学术能力等进行考察，确定拟推荐人选。学院遵照宁缺毋滥、择优推荐原则，审核后将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 公布考核名单

经研究生院复核，对外公布进入综合考核名单。

（四） 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5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按照事先公布的本单位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分值 $\times$ 70%+基本条件分值 $\times$ 30%

复试成绩分值（百分制）= 面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8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20%

基本条件分值（包含科研成果和博士计划书）计算方法见下表，基本条件分值累加计算（每一项目得分不超过最高分），研究计划由所报考导师进行评价打分。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近三年)	学术成果 (满分 35 分)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35
			CSSCI 来源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不含扩展版）		20
			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认定期刊为准）		10
		学术专著等	以第一作者撰写学术专著		20
			与导师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20000 字以上	8
				5000-20000 字	4
	学科竞赛 (满分 25 分)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奖（特等奖）排名前五		25
			二等奖排名前三		10
			三等奖排名前二		5
		省部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排名前五		1
	科研项目 (满分 15 分)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本人排名第一		15
			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5
研究计划	博士研究计划书 (满分 25 分)	优秀		25	
		良好		15	
		合格		10	
		不合格		<10	

说明: 1、科研成果是指近三年科研成果。科研成果与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可为考生排名第一或者考生本人导师排名第一

考生排名第二。

2、学科竞赛以获得奖状时间为准,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 。竞赛成果如有多个作者,用来博士申请-考核选拔,同时只能一人使用。学

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

赛及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3、科研项目为考生排名第一。

4、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学术抱负、综合素质等内容。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六）公示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招生录取办法、实施细则、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指标情况与导师录取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

四、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实施细则等，组建“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监督小组”、“思政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

五、其他说明

（一）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二）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完成课程学习，若发生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而造成考生不能报名、考

试、录取就读的后果，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对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不论何时查实均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四）录取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等违反招生录取纪律的，严肃按国家与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本办法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